

# 环境有价, 损害必须担责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关键在真抓严管。

孙秀艳

日前, 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揭晓。入选的十个典型案例, 涉及非法倾倒、超标排放、交通事故与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等多种情形, 为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提供了实践借鉴。

过去很长一段时期, 因为缺乏相应的规划,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 赔偿工作往往陷入“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 并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吉林等7个省份自2015年开展改革试点的基础上, 2017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授权省级政府、市地级政府为赔偿权利人, 要求其对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由此, “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被确定为制度规定、内化为社会共识。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关键在真抓严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 最紧迫的工作是生态环境修复, 以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际工作中, 即便责任认定清晰且没有争议, 一些赔偿义务人对逃避赔偿责任抱侥幸心理, 认为“拖着拖着就没事了”, 先认账后翻案、签协议不履行的现象并不鲜见。为了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 各地进行了有益探索——从易到难、反复磋商, 磋商结果司法确认, 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以及失信联合惩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等手段, 给违法企业戴上“金箍”……典型案例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紧密配合, 确保赔偿义务人履行赔偿责任, 及时对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修复, 不仅实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更让人们深刻地感受到, 生态环境损害担责绝不是一句空话。

完备的制度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自2018年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 全国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945件, 涉及金

额超过29亿元, 形成了一批可供借鉴的经验和做法, 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明确“磋商前置”, 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诉讼的前置条件。通过征集和评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总结提炼行之有效、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 有助于巩固和深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效。

典型案例是一面引以为鉴的镜子, 也是一个可资参考的模板。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专业门槛高, 损害赔偿需要相关方反复磋商, 工作难度和压力都很大。有的地方因此存在畏难情绪, 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始终没有突破。十大典型案例的评选和发布, 对省级、市地级政府当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具有重要指导价值。各地不妨学习借鉴典型案例的做法与经验, 从严检视问题, 精准补齐短板, 狠抓推进落实, 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落实改革责任, 强化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零容忍”, 依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必能为子孙后代守护好天蓝、水净、地绿的美好环境。

## “药神案”改判 彰显法治进步

这类案件纷纷改判, 不仅减轻涉案“药神”的处罚, 给患者心理安慰, 还会唤起公众对法治的敬仰, 提升司法公信力, 这都是法治进步带来的积极效应。

丰收

6月2日, 山东连云港“药神案”二审宣判, 一审法院认定的销售假药罪被改为非法经营罪, 14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均有所减轻, 另有1人被判无罪。这起因代购、销售印度仿制抗癌药引发的刑案, 因与电影《我不是药神》情节相似, 被称之为连云港“药神案”。

《我不是药神》上映引发社会关注后, 现实版“药神案”纷纷浮出水面。随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之前曾以销售假药罪判决的上海“药神案”, 后改判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相比一审判决结果, 改判后的刑罚明显减轻。连云港“药神案”二审宣判, 是“药神案”改判的又一个典型案例。

上海、连云港两地的“药神案”改判, 突出彰显了我国法治进步。过去, 因《药品管理法》中有涉及假药的相关规定, 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决可以理解。但把能为患者“续命”的、境外合法上市的靶向药认定为假药, 既不符合这类药品真实情况, 也与公众认知存在偏差, 还忽略了患者感受, 所以修改法律规定是必然要求。

去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删除了原来“按假药论处”的相关条款, 这就不把代购、销售的印度仿制抗癌药等同于假药, 使我们的法律规定更科学更符合实际。此外, 法律还明确规定,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情节较轻的, 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由此, “药神”不再受到重罚。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既给了司法机关审理“药神案”的法律依据, 也给了法律代理人、当事人重新辩护的理由。这类案件纷纷改判, 不仅减轻涉案“药神”的处罚, 给患者心理安慰, 还会唤起公众对法治的敬仰, 提升司法公信力, 这都是法治进步带来的积极效应。

以连云港“药神案”为例, 二审改判之后, 多名被告人不但刑罚减轻, 而且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不过, 这些被告虽然不会以销售假药罪被惩罚, 但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非法经营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并从中获利,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 构成非法经营罪。

这类“药神案”带来至少两方面的提醒。一是有关方面应加快审批、进口更多境外合法上市的新研发抗癌药和仿制抗癌药, 以切实降低癌症患者的用药负担。一旦患者可以从正规渠道买到价格合理、安全有效的进口抗癌药, 自然不会从不正规的“药神”手中去购买廉价抗癌药。2018年以来, 有关进口抗癌药的好消息不断, 如零关税、政府集中采购、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加快创新药进口上市等等。以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为例, 这些药品与平均零售价相比, 平均降幅达56.7%, 可大大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二是民间“药神”也应规范经营进口抗癌药。虽然修改法律后“药神”不会再以违反销售假药罪被判, 但如果经营不规范, 也会涉及非法经营、走私等违法问题, 仍难逃法律惩罚。从规范市场、保障患者合法权益角度来说, 有关执法部门对于违法销售印度仿制抗癌药, 仍有治理必要。

至于如何惩罚违法“药神”, 既要从非法经营、走私等角度来审视, 也要准确理解并适用新《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 即“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情节较轻的, 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 激励

记者6月2日从湖南省征兵办获悉, 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军区联合制定的《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已正式实施, 在复学升学、退役安置、就业创业等9个方面出台37条优待措施, 激励大学生投身军旅。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限时20分钟”停车位的善治启示

在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关注公众体验, 善于换位思考, 将更多善意融入到一个个细节中。

杨维立

近日, 浙江杭州拱墅区叶青兜路出现4个不一般的停车位, 这些停车位被涂上嫩绿色, 上面写着“限时20分钟”。这些“绿色车位”是杭州交警部门为了缓解短时停车问题而设立的, 主要是给附近接送孩子的家长、临时有事的司机提供便利。无独有偶, 今年5月中旬, 河南省鹤壁市的淇滨菜市场、九州菜市场、打柴口菜市场周边规划了25个临时停车位, 晚上8点到次日早上7点可停车, 其他时段限时20分钟, 监控计时抓拍。

事实上, 短时停车的问题具有普遍性。经常开车出门的人, 可能都有过这样的体验: 开车出去很容易, 停车找车位却很难。比如, 有的司机急着去卫生间, 却因为找不到免费停车位

而干着急, 硬着头皮将车停在公厕旁边, 出来时或许已被贴了罚单。又如, 一些市民下班后, 本想到小吃店买几个包子带回家, 却因为路边不许停车, 只能作罢。

杭州和鹤壁试点“限时20分钟”停车位的做法就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短时停车的问题。这个城市管理方式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 在确保交通秩序的前提下, 优化停车资源配置。在医院、菜场、学校等地附近, 设立“限时20分钟”停车位, 不仅能够帮助有短时停车之需的市民排忧解难, 还能给商家带来了更多商机。

杭州的一位快餐店老板表示, 来他店里吃饭的, 不少是网约车、出租车司机, “以前他们吃饭, 车临时停路边, 十几分钟不停抬头看有没有被贴罚单, 现在停在绿车位里, 能安心吃顿饭

了”。可见, 设立“限时20分钟”停车位, 虽是小举措, 却不失为一个好创意。

“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在当前的城市治理中, 如何在维护城市秩序的同时, 最大限度地兼顾群众和市场主体的需求和便利, 是相关方面正努力破解的一项重要课题。杭州和鹤壁设立“限时20分钟”停车位之举, 启示我们, 城市治理要像绣花一样, 既要精细精准, 又要创新, 这样才能使市民生活更方便舒心。各地应学习借鉴杭州和鹤壁的做法, 坚持寓管理于服务, 在一些场所积极试验“限时20分钟”停车位, 更好地满足群众需要, 促进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繁荣发展。

在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关注公众体验, 善于换位思考, 将更多善意融入到一个个细节中。设立“限时20分钟”停车位所彰显的为民服务的态度和锐意创新精神, 理当成为各地城市管理部门的不懈追求。